

## 中部分署廢品清除前後佐證紀錄照片

清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作地點：

清除【前】	清除【後】

備註：

- 1、廠商應於繳款後，於指定交貨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「中部分署」(台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300 號)提清機關應交付之廢品，且應完成場地清潔整理等復原工作，惟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並自行完成清運作業並負責回復場地整潔，於施工時以同一角度、焦距及背景拍攝清除前、後比對【彩色】紀錄照片及電子檔(清除前、後佐證照片)，送機關審核並作為完成依據。
- 2、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